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6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方○彥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1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散布猥褻影像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透過網際網路將本案猥褻影像上傳至社群網站，使不特定多數人均得連結網際網路觀覽該猥褻影像，所為自屬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猥褻影像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5條第1項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猥褻影像罪。又被告上傳猥褻影像2張之行為，係基於散布猥褻影像之單一目的，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在同一地點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亦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亦應認屬接續犯，而僅論以一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甲○○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明知網際網路具有快速散播之特性，且電磁紀錄影像能無限複製，猥褻影像一旦上傳至網際網路後，甚難阻止、收回，仍恣意將本案猥褻影像上傳至其推特帳號頁面供不特定多數人觀覽，對社會善良風俗產生負面影響，顯見其法治

觀念淡薄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方法，暨被告於警詢中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技術員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按刑法第235條第3項規定：「前2項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所謂「附著物及物品」應以物理上具體存在之有體物為限。查被告於社群網站張貼之猥褻影像核屬電磁紀錄，與刑法第235條第3項所規定應沒收之有體物概念並不相符，自非該條規定沒收之標的。而卷附含有猥褻影像之紙本資料，乃偵查機關基於偵辦案件所需，翻拍被告上傳至網路之猥褻影像而予以列印之證據資料，亦非前開規定所指之「附著物及物品」，均無庸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孫立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鐘柏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35條

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

01 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 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製造、持有前項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
03 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，亦同。

04 前二項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
05 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06 附件：

07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8 113年度偵字第20119號

09 被 告 甲○○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○0號6
11 樓

12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
15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甲○○基於散布猥褻照片之犯意，自民國111年8月14日某時
18 起，在不詳地點，接續以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，於不特定
19 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社群網站推特（Twitter），以帳號
20 「sJPCDP9DXMkfcX7」在其個人網頁中貼文「很癢，誰能幹
21 我」等語並張貼裸露其個人臀部之猥褻照片，以及張貼裸露
22 其個人生殖器之猥褻照片各1張，藉此方式散布上開猥褻照
23 片供不特定人上網觀覽。嗣警方接獲檢舉情資，經調閱上開
24 帳號資料比對確認，始查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8 核與證人丙○○於警詢中所述情形相符，並有裸露其個人臀
29 部、生殖器之猥褻照片各1張在卷可憑。足徵被告之自白與
30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散布猥褻影像供人觀

覽罪嫌。被告基於單一散布猥褻影像供人觀覽之犯意，於上
開期間以相同之方式持續透過網際網路上傳猥褻影像，且侵
害同種類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
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在刑
法評價上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檢 察 官 乙○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書 記 官 吳艾芸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35條

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
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拘役或科或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製造、持有前項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
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
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